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027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美吟

債　務　人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胡瑞香

債　務　人　薛順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億壹仟玖佰捌拾肆萬肆仟陸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　　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001	12,500,000元	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5%	暨自111年8月2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2,916,650元	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	暨自111年10月21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3	9,228,027元	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16655%	暨自111年10月22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4	10,000,000元	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2%	暨自111年9月6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5	10,000,000元	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35766%	暨自111年9月5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6	30,000,000元	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6344%	暨自111年9月15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7	7,200,000元	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35766%	暨自111年9月5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8	800,000元	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16922%	暨自111年9月26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9	1,800,000元	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35766%	暨自111年9月5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0	200,000元	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16922%	暨自111年9月26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1	30,000,000元	11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03%	暨自111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2	5,200,000元	111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55%	暨自111年10月1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